

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 非智能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模擬安置作業

(文 /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賴東榮提供)

「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為 103 年度高中職各項入學管道中最早辦理的管道。該項作業業於 103 年 2 月完成報名及縣市政府鑑輔會資格審查，並交由各區主辦學校(15 區特教學校)進行資料複核及安置相關作業。

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仍秉持過去之彈性多元、社區化就近入學及適性發展的精神，採最小變動方式辦理。安置作業分三種類別辦理，其中「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」、「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」等兩部分，大致延續過去十二年就學安置作法；而「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」，則以配合制度調整並維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，進行合乎適性精神之輔導安置。惟在初步模擬安置作業中，發現仍有多數學生過於集中於特定校科。

國教署為使安置作業更加順利，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25 日，假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及國立臺中啟聰學校，召開兩次座談會議。邀請 15 區主辦學校教務主任及組長參與，由總召學校國立二林工商，提供自 100 學年度起，配合彰化區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試辦 3 年適性安置作法，轉請國立彰化啟智學校進一步擬定參考流程、書面審查及晤談作業方式之書面說明，請各區針對安置流程及模擬分發過程可能遇到問題，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，除有特殊需求狀況外，能朝一致性模式操作。

報名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群別，每個群別至多選填 10 個志願校科，由各安置作業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、生涯轉銜建議表、學生相關轉銜資料、學校資源、其他資料等綜合研判，進行書面審查得逕予適性安置。103 年 5 月 2 日前，各安置作業區除應落實學生志願適性審查外，尚須掌握缺額所在，配合輔導晤談作業，適時建議學生調整志願，以達全面安置目標。

因應志願選填安置需求，規劃兩階段「書面審查及晤談」。第一階段進行學生第一志願群適性審查，審查內容包含報名群別與性向測驗、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相符程度，以及志願數足夠與否，若群別不適性或志願數不足，則須接受第一次晤談，以調整志願；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，檢視第一志願群未安置學生之第二、三志願群填報情形，若學生無法順利安置，則須接受晤談以調整其志願。每位學生以至多接受一次晤談為原則，應事先妥

為模擬規劃，以免滋生不必要之困擾。各區應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初步安置，5 月底前再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完成安置。

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，仍可參加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及其他各項入學管道，如未錄取或錄取未報到者，得回歸本安置結果。除此尚有兩點特色。特色之一，不採計會考成績，完全免試；因此委員資料審查時，依照國中端轉銜資料，經安置作業區委員會，確認後適性輔導安置；特色之二，晤談時除老師家長學生均應參與外，另請心理評量人員及高中職教師協助晤談，給予適切的適性輔導。103 學年度開缺比實際上報名人數要多很多，感謝各校及相關人員配合協助，相信本次安置作業能順利完成。